

股票代码：000922

股票简称：*ST 佳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

2、业绩预告类型：扭亏为盈

3、业绩预告情况：

(1) 2017 年 1-9 月业绩变动情况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(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9 月 30 日) | 上年同期 (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9 月 30 日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 | 盈利：4,500 万元 - 6,000 万元 | 亏损：27,463 万元 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) | 0.08 元-0.11 元 | -0.51 元 |

(2) 2017 年 7-9 月业绩变动情况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(2017 年 7 月 1 日—2017 年 9 月 30 日) | 上年同期 (2016 年 7 月 1 日—2016 年 9 月 30 日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 | 盈利：3,900 万元 - 5,400 万元 | 亏损：4,356 万元 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) | 0.07 元-0.10 元 | -0.08 元 |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2017 前三季度国内市场环境好转，钢铁、煤炭等行业的增长推动电动机行业需求，国内电动机市场订货增加，产销明显回暖，销售收入增加，提高盈利空间。

2、随着年初国内市场回暖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，公司针对电动机市场需求增量这一利好因素，上调了 2017 年大部分主产品销售价格，提高主产品盈利水平。

3、公司通过招标平台对采购材料、部件进行招标采购，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、制造成本，提高销售毛利率。

4、公司通过贯彻全面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，有效提高利润额度。

5、公司通过债务重组、资产处置、投资等方式也获取一定收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17 年度继续亏损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9 日